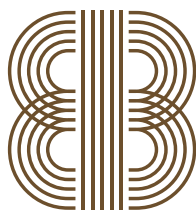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中期业绩公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业绩如下：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186,992	201,579
销售成本		(116,755)	(127,639)
毛利		70,237	73,940
其他收益	2	76	54
销售及分销成本		(35,146)	(31,902)
行政开支		(27,498)	(24,959)
财务费用		(332)	(324)
除所得税前溢利	3	7,337	16,809
所得税开支	4(a)	(453)	(3,626)
期内溢利		6,884	13,18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后)			
换算海外附属公司财务报表的汇兑差异		784	334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7,668	13,517
股息	5	3,003	3,003
每股基本溢利	6	2.29 港仙	4.39 港仙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8,265	128,514
递延税项资产	4(b)	2,960	2,049
		<u>131,225</u>	<u>130,563</u>
流动资产			
存货		95,858	90,34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7	139,009	131,191
现金及现金等值		58,354	43,984
		<u>293,221</u>	<u>265,519</u>
流动负债			
银行透支		505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8	90,842	59,116
有息借贷		43,258	41,181
税项拨备		6,455	5,052
		<u>141,060</u>	<u>105,349</u>
流动资产净值		<u>152,161</u>	<u>160,170</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83,386</u>	<u>290,733</u>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4(b)	2,273	2,273
资产净值		<u>281,113</u>	<u>288,460</u>
权益			
股本		30,030	30,030
储备		251,083	258,430
权益总额		<u>281,113</u>	<u>288,460</u>

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核的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会计准则」)第34条「中期财务报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6的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本未经审核的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财务报表所采纳者相符一致，惟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财政年度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于香港财务准则、会计准则及诠释)之采用例外。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之修订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除外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 关连方披露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预付最低资金要求
— 诠释第14号之修订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以权益工具抵销金融负债
— 诠释第19号

年度改进计划 二零一零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改进

采纳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及诠释对本集团本中期财政年度及过往年度之业绩及财务状况并不构成重大财务影响。

2. 收益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从事入口及销售建筑五金、高级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本集团收益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货品销售	186,992	201,579
其他收益	4	24
利息收入	72	30
	<u>187,068</u>	<u>201,633</u>

主要报告形式一业务分部

本集团从事之业务主要分为两部份：

批发 进口及向批发商、传统五金店舖、承办商及物业发展商批发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零售 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舖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批发	零售	总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对外客户销售	128,694	58,298	186,992
— 分部间销售	28,510	—	28,510
可汇报之分部收益	157,204	58,298	215,502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	518	7,151	7,669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350,901	67,443	418,344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103,906	30,699	134,605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批发	零售	总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对外客户销售	155,963	45,616	201,579
— 分部间销售	21,531	—	21,531
可汇报之分部收益	177,494	45,616	223,110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	14,285	2,848	17,133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224,432	27,547	251,979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73,830	156	73,986

可汇报之分部溢利之总额与本中期业绩之除所得税前溢利对账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总额	7,669	17,133
财务费用	(332)	(324)
除所得税前溢利	<u>7,337</u>	<u>16,809</u>

按地区呈列的资料

	对外客户销售		非流动资产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于九月	于三月
	六个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172,005	160,403	125,665	127,166
中国大陆	<u>14,987</u>	<u>41,176</u>	<u>2,600</u>	<u>1,348</u>
合计	<u>186,992</u>	<u>201,579</u>	<u>128,265</u>	<u>128,514</u>

3. 除所得税前溢利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此项目经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		
存货成本	116,755	127,639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4,582	4,122
汇兑亏损净额	147	117
物业经营租赁款项	20,328	18,454
包括存货成本之滞销存货拨备／(回拨)	6,222	(4,324)
包括董事薪酬之员工成本	<u>19,322</u>	<u>17,936</u>

4. 所得税开支

- (a) 香港利得税乃就期内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税率计算。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海外营运之所得税乃以期内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有关司法权区适用之税率及根据现行法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项目包括：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	931	1,441
中国企业所得税	433	2,185
	<u>1,364</u>	<u>3,626</u>
递延税项	(911)	—
期内所得税开支	<u>453</u>	<u>3,626</u>

- (b) 递延税项乃就暂时差额使用负债法计算，比较综合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于报告日之账面值与彼等各自之税基计算。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之变动如下：

	未经审核	经审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年初结余	224	3,190
扣自损益帐/权益之递延税项	(911)	(2,966)
期末/年末结余	<u>(687)</u>	<u>224</u>
项目结余：		
递延税项负债	2,273	2,273
递延税项资产	(2,960)	(2,049)
	<u>(687)</u>	<u>224</u>

5. 股息

董事会议决派发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	<u>3,003</u>	<u>3,003</u>

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董事会会议中，董事会建议派发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该拟派中期股息并没有反映在本集团期内之财务报表中应派股息内。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6,8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溢利13,183,000港元)及股数300,300,000普通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00,300,000普通股)计算。由于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期内每股摊薄盈利。

7. 应收账款

包括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内之应收账款(扣除呆账拨备)账龄分析如下：

	少于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过 九十日 千港元	总数 千港元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结余	<u>77,844</u>	<u>10,467</u>	<u>4,588</u>	<u>13,037</u>	<u>105,936</u>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结余	<u>63,688</u>	<u>7,314</u>	<u>11,154</u>	<u>19,890</u>	<u>102,046</u>

本集团之销售信贷大部份为30至90日，其中部份客户的信贷期延长至120日，部份超过90日的账款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式进行。

8. 应付账款

包括在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内之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少于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过 九十日 千港元	总数 千港元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结余	<u>27,663</u>	<u>1,176</u>	<u>1,073</u>	<u>5,857</u>	<u>35,769</u>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结余	<u>28,635</u>	<u>510</u>	<u>491</u>	<u>2,762</u>	<u>32,398</u>

中期股息

董事会议决建议派发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股息1.0港仙将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向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营业时间结束时分别名列本公司于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股东名册或分册(统称「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享有获派发中期股息之权利,最迟须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业务回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过去六个月,本集团之未经审核账目显示,综合收益为186,9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01,579,000港元)及除税后综合溢利为6,8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3,183,000港元)。期内,本港地产发展商转趋谨慎,对全球经济转变对物业市场之影响持观望态度,而新落成之住宅物业供应持续放缓。然而,本集团之业务仍然稳步发展,符合计划预期;港币对外币(如人民币)贬值而引发之通胀及租金上升导致期内支出增加。本集团新扩展的顶级厨房设备及家俬业务充满商机,有望在来年参与项目销售之市场,且有助本集团代理更多优质品牌。另外,本集团位于上海之首间陈列室将于本财政年度开幕,预期将开拓国内厨房设备及家俬项目销售之庞大商机。

财政状况

本集团于期内录得除税后溢利,整体财政状况稳健。本集团的边际利润为37.6%(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6.7%),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39.1%相若。本集团之除税前溢利7,337,000港元,较同期下跌56.4%。本集团之营运开支反映陈列室及店舖租金上升、新店开业前期支出及一般通胀之影响,因此本集团经营溢利录得6,884,000港元。有见全球经济波动,本集团采取谨慎策略,所持现金存款约57,8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3,984,000港元),银行有息借贷约43,258,000港元(约12,913,000港元为办公室按揭,其中约11,617,000港元的还款期超过一年)。由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及特别红利股息合共15,015,000港元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计入流动

负债，因此本集团按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计算之流动比率为2.0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2，并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及特别红利股息)。期内，本集团并无重大外汇波动风险。所抵押之资产为收购之物业。此外，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资本承担。

未来展望

期内，欧美经济动荡、中国政府为打击物业炒卖而推出之信贷收紧措施将无可避免会影响到本集团。然而，本集团预料国内经济将保持强势，并同意商界认为在财政政策所带来之影响难以估计下，保守措施是必要的。

尽管经济环境未明朗，本集团已为经济复苏作好准备，并于本财政年度在国内成立两间新公司，即誉品(上海)家具橱柜有限公司及美富(上海)五金有限公司，负责厨房设备及家俬、五金及卫浴产品之项目销售。国内经济发展蓬勃，「中国制造」已转变成「为中国制造」，本集团将积极寻找与优质生产商合作之机会，满足国内市场之需求。

或然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账目获核准日期并无任何重大诉讼或或然负债。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一直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惟以下偏离则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A.4.1，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有指定任期。现时，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并无固定任期，此举构成对守则条文A.4.1之偏离。然而，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彼等须于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不会较守则宽松。

遵守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为其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全体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个月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审阅中期业绩

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表)。

刊发财务资料

本业绩公布载于本公司网站(www.ebon.com.hk)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报告将于寄发予股东并于上述网站刊载。

承董事会命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网址：www.ebon.com.hk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